

合約轉長約機制：轉制條件及執行方法

背景

- 在政府削減大學撥款的陰影下，中大多年來以合約形式聘用員工，以便作為削資的緩充。其中教學人員已引入合約轉長約機制，但非教學人員轉為長期聘用則未有機制可循。現時中大非教學人員中有過半數為合約員工，合約年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不少員工以合約形式受聘於中大接近十年，超過十年者亦大有人在。
- 這批合約員工長期面對不穩定的僱傭關係；與此同時，2004 年的針對性減薪指施以及每兩年才獲一個增薪點的安排令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日益嚴重。本會過去三年來接獲大量合約員工的申訴。合約員工士氣低落、流失率高，長遠影響機構的穩定性。
- 政府已於 2006 年 3 月落實 0-0-0 的撥款方案，即不會進一步削減大學開支。一般估計削資潮已過，大學財政步向穩定。

要求

1. 校方應最遲在 2007 年 12 月前落實合約轉長約機制，本會要求轉制條件如下：
 - 除因個別項目的撥款限制，大學非教學員工的合約年期應以兩年為標準。
 - 非教學員工倘若連續聘用超過四年，即符合轉為長期聘用的條件。
2. 本會建議執行方法：
 - 符合上述資格僱員應獲人事處自動提名轉制，再由員工所屬部門確認轉制安排；倘部門反對轉制安排，需提供具體理由，由人事處批核。
 - 員工有權就有關決定上訴，上訴由校方成立臨時小組處理，成員應包括人事處代表一人、員工委託之工會代表一人及隨機抽樣的校內獨立人士一人。
 - 機制正式實施時已符合資格的員工應劃一時間轉制（方法如上），毋需待該份合約完成；合約訂明有約滿酬金者，按比例取得約滿酬金者。
 - 機制正式實施後始符合資格者，在符合資格後即時轉制（方法如上），毋需待該份合約完成；合約訂明有約滿酬金者，按比例取得約滿酬金者。